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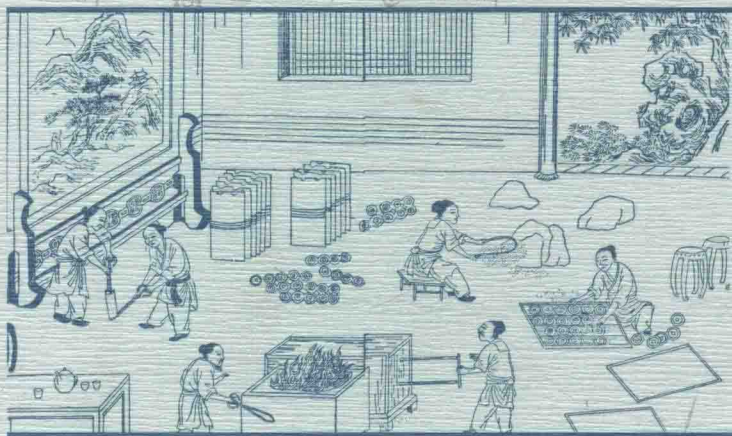
中国财政制度史

黄天华 著

The History of Chinese Fiscal System

第三卷

辽代—明代



国家社科基金
后期资助项目

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

格致

出版

出版

出版

出版

出版

出版

出版

出版

出版

出版

出版

出版

出版

出版

出版

出版

出版

出版

中国财政制度史

黄天华 著

The History of Chinese Fiscal System

第三卷

辽代—明代

上海人民出版社 格致出版社

目 录

第三卷 辽代—明代

第十四章 辽代的财政制度	(1399)
第一节 概述	(1399)
一、辽代的社会概况	(1399)
二、辽代的社会经济制度	(1400)
三、辽代经济发展的举措	(1400)
四、辽代的财政特征	(1401)
第二节 土地制度与户籍制度	(1403)
一、土地制度	(1403)
二、户籍与人口	(1404)
第三节 辽代的财政收入制度	(1405)
一、田赋制度	(1405)
二、徭役制度	(1406)
三、工商杂税制度	(1408)
四、屯田收入	(1410)
五、贡献收入	(1411)
六、岁币与战争掠夺收入	(1415)
七、籍没与赎罪收入	(1417)
八、其他收入	(1419)
第四节 辽代的财政支出制度	(1421)
一、军费支出	(1421)
二、皇室支出	(1427)
三、祭祀支出	(1440)
四、官俸支出	(1442)
五、公共工程与公共事业支出	(1455)
六、文化教育支出	(1460)
七、邮驿支出	(1463)
八、社会保障支出	(1464)
九、宗教佛事费支出	(1479)

第五节 辽代的财政管理制度	(1485)
一、财政管理与行政管理	(1485)
二、中央集权式的财政管理体制	(1486)
三、南面官财政机构	(1486)
第十五章 金代的财政制度	(1488)
第一节 概述	(1488)
一、金代的社会概况	(1488)
二、金代发展社会经济的主要措施	(1489)
三、金代的财政特征	(1491)
第二节 土地制度与户籍制度	(1492)
一、土地制度	(1492)
二、户籍与人口	(1493)
第三节 金代的财政收入制度	(1494)
一、田赋制度	(1494)
二、徭役制度	(1496)
三、专卖制度	(1499)
四、工商税及杂税制度	(1502)
五、公有土地收入	(1505)
六、和籴收入	(1508)
七、岁币收入	(1509)
八、括马收入	(1510)
九、卖官度牒收入	(1511)
十、战争收入	(1514)
第四节 金代的财政支出制度	(1514)
一、军费支出	(1514)
二、皇室支出	(1523)
三、祭祀支出	(1538)
四、官俸支出	(1541)
五、公共工程与公共事业支出	(1557)
六、文化教育支出	(1565)
七、邮驿支出	(1568)
八、社会保障支出	(1569)
九、宗教佛事费支出	(1588)
第五节 金代的财政管理制度	(1592)
一、财政管理体制	(1592)
二、财政管理机构	(1594)
三、商税的管理	(1596)

四、货币制度及管理	(1596)
第十六章 元代的财政制度	(1599)
第一节 概述	(1599)
一、元代的政治发展概况	(1599)
二、元代的经济恢复概况	(1600)
三、元代财政制度的特征	(1602)
第二节 土地制度与户籍制度	(1602)
一、土地制度	(1602)
二、户籍与人口	(1603)
第三节 元代的财政收入制度(上)	(1606)
一、田赋制度(一)	(1606)
二、田赋制度(二)	(1608)
三、田赋制度(三)	(1611)
第四节 元代的财政收入制度(中)	(1612)
一、屯田收入	(1612)
二、徭役制度	(1617)
三、专卖制度	(1623)
第五节 元代的财政收入制度(下)	(1632)
一、岁课	(1632)
二、商税	(1639)
三、市舶课	(1640)
四、契税	(1642)
五、棉税和窑课	(1642)
六、河泊课	(1643)
七、牲畜税	(1644)
八、历日钱	(1645)
九、杂税及额外课	(1645)
十、杂征杂敛	(1648)
十一、货币发行收入	(1650)
十二、和买与和雇	(1653)
十三、和采收入	(1655)
十四、入粟补官收入	(1656)
十五、岁贡收入	(1658)
十六、罚没收入	(1661)
第六节 元代的财政支出制度	(1662)
一、军费支出	(1662)
二、皇室支出	(1676)

三、祭祀支出	(1700)
四、官俸支出	(1708)
五、行政经费支出	(1724)
六、公共工程与公共事业支出	(1728)
七、文化教育支出	(1741)
八、邮驿支出	(1748)
九、社会保障支出	(1753)
十、宗教佛事费支出	(1789)
十一、官营手工业的支出	(1799)
十二、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	(1804)
十三、城市建设工程支出	(1808)
第七节 元代的财政管理制度	(1811)
一、财政管理机构	(1811)
二、财政管理体制	(1822)
三、会计制度	(1824)
四、国库管理制度	(1825)
五、包税制	(1827)
六、财政监察制度	(1828)
七、财政法律制度	(1829)
八、货币政策与货币管理	(1831)
第十七章 明代的财政制度	(1838)
第一节 概述	(1838)
一、明代的政治经济概况	(1838)
二、明代经济的特征	(1842)
三、明代财政的特征	(1844)
第二节 土地制度与户籍制度	(1844)
一、土地制度	(1844)
二、户籍制度	(1846)
第三节 明代的财政收入制度	(1848)
一、田赋制度	(1848)
二、徭役制度	(1856)
三、专卖制度	(1859)
四、工商税制度	(1867)
五、屯田收入	(1876)
六、贡纳收入	(1882)
七、赎刑(罪)收入	(1886)
八、捐纳(监)收入	(1892)

九、度牒收入	(1894)
第四节 明代的财政支出制度	(1896)
一、军费支出	(1896)
二、皇室支出	(1913)
三、祭祀支出	(1947)
四、官俸支出	(1961)
五、公共工程与公共事业支出	(1993)
六、文化教育支出	(2003)
七、邮驿支出	(2010)
八、社会保障支出	(2017)
九、宗教佛事费支出	(2051)
第五节 明代的财政管理制度	(2060)
一、财政管理机构	(2060)
二、会计制度	(2061)
三、审计与监察	(2061)
四、货币管理制度	(2062)

第十四章 辽代的财政制度

第一节 概 述

一、辽代的社会概况

契丹是居住在我国东北地区的一个游牧民族。10世纪初,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统一了各个部族,并于916年建立了较强的奴隶制国家——契丹国。926年灭渤海国,基本确立在东北地区的统治地位。辽太宗耶律德光继位后,于974年改“契丹”为“辽”。契丹人在四方征伐的过程中,完成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936年,石敬瑭为圆儿皇帝美梦,竟割献燕云十六州,向契丹借兵厮杀。自此,辽国疆域扩大,政权巩固,国力逐渐强盛起来。1125年辽为金国所亡,历经209年。

《辽史》载:“太宗以皇都为上京,升幽州为南京,改南京为东京,圣宗城中京,兴宗升云州为西京,于是五京备焉。又以征伐俘户建州襟要之地,多因旧居名之;加以私奴置投下州。总京五,府六,州、军、城百五十有六,县二百有九,部族五十有二,属国六十。东至于海,西至金山,暨于流沙,北至胪朐河,南至白沟,幅员万里。”^①这里说的是辽的行政区划,可见辽的疆域还是比较广袤的。

但是,辽代早期的经济发展比较缓慢,在其建国后仍延续了“契丹旧俗,其富以马,其强以兵”,“马逐水草,人仰湏酪”^②的渔猎畜牧结合的状况。只是在称“辽”后,农业得以发展,手工业和商业才有了较大的变化。然而,其发展状况又是相当不平衡,北面草原区,是以畜牧业为主,属于奴隶占有制经济形态,甚至还兼有氏族制残余;南方是以农业为主,经济比较发达,主要属于封建占有制形态。因此,统治阶级为振兴辽国经济,非常重视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特别注重农业生产,甚至以军法维护农业经营。

另外,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契丹人只占20%,而汉人按最低估计也要占63%以上,其他还有女真人、奚人、室韦人等。

为了适应统治区内多民族、多层次经济形态的国情,辽国统治者采取了“以国制治契丹,以汉人制待汉人”的统治方式。对“耕稼以食,城部以居”的汉人,维持汉族原来的社会制度与生活方式,州设刺史,县置县令,称为“南面官”;对“渔猎以食,车马以家”的契丹人和其他游牧民族,采取传统习惯的统治方式,称为“北面官”。这种“因俗而治”的统治方略,显然有

① 《辽史·地理志一》

② 《辽史·食货志上》

利于辽政权的发展和巩固。

二、辽代的社会经济制度

1. 以契丹贵族为主体的封建领主制

在契丹社会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皇族耶律氏和(皇)后族萧氏为核心的强大的宗族皇权统治,其他耶律氏和萧氏等家族则构成了契丹上层贵族。

契丹皇族为加强皇室统治力量,就采取扩大领地,增加财富和甲兵的措施,于是就产生了斡鲁朵制,而契丹贵族也以同样手段组建了自己的领地,即头下军州。

斡鲁朵制,是由契丹正户和蕃汉转户组成,所谓蕃汉转户就是由契丹人俘获的汉人、渤海人和阻卜人构成。斡鲁朵制作为一个经济实体,共有 205 000 户、410 000 丁。这个数占全国总丁数 1 107 300 的 37%,占总户数 100 万的 20%。

头下军州制,是由契丹上层贵族,即横帐诸王、国舅公主等建立的。它是以头下军州的户数多少,反映拥有者的经济实力。头下军州作为经济实体分为畜牧业型、农业型和手工业型。

另外还有一些下层贵族、牧主和牧民。

2. 燕云、渤海地区的封建经济制度

燕云地区占主导地位的是封建地主庄园制,这是汉族居民聚集区,经济发达,实力雄厚,而且早已形成非常牢固的封建经济关系。

渤海地区沿袭传统的封建农奴制,辽灭渤海后,这一经济制度没有任何改变。

3. 寺院经济

佛教在辽的影响甚大,以至后人“辽以释废,金以儒亡”之说。辽代佛教的昌盛与契丹贵族的积极提倡相关。佛教的发展,佛寺的兴建,僧徒的增加,寺院政治经济力量的扩张,为历代所罕见。民间巨额财富聚积于寺院,其收入越多,社会负担就越重。苏辙认为,寺院是“北界之巨蠹”。

三、辽代经济发展的举措

辽代立国之始,统治者就比较注意发展农业和畜牧业。史载,太祖“喜稼穡,善畜牧,相地利以教民耕”,“弭兵轻赋,专意于农,尝以户口滋繁,乂辖疏远,分北大浓兀为二部,程以树艺,诸部效之”。^①

太宗即位后,“诏有司劝农桑,教纺绩”,“益以海勒水之善地为农田”,“以事耕种”。他还“问军国要务。左右对曰:‘军国之务,爱民为本。民富则兵足,兵足则国强。’”“是年,诏征诸道兵,仍戒敢有伤禾稼者以军法论”。^②

其后,圣宗“(统和十年)观稼,仍遣使分阅苗稼”^③,“(太平八年)诏州县长吏劝农”^④;兴宗“(重熙二十二年)诏内地州县植果”^⑤。

①② 《辽史·食货志上》

③ 《辽史·圣宗本纪四》

④ 《辽史·圣宗本纪八》

⑤ 《辽史·兴宗本纪三》

史载：“应历初，陞南院大王，均赋役，劝耕稼，部人化之，户口丰殖。”^①景宗时“薄赋税，省刑狱，恤鰥寡，数荐贤能之士”^②。

对因战争和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民困田荒，官府予以救灾。如史载：“圣宗乾亨五年（987年）诏曰：‘五稼不登，开帑藏而代民税；螟蝗为灾，罢徭役以恤饥贫。’”^③应历三年，“以南京水，诏免今岁租”^④。统和初“州民岁输税，斗粟折钱五，抹只表请折钱六，部民便之”^⑤。统和四年，因战争，“加以岁饥，宜轻税赋以来流民，从之”^⑥。同年，因战争，农民逃亡，庄稼“宜募人收获，以其半给收者，从之”^⑦。统和六年，“霜旱，灾民饥，诏三司，旧以税钱折粟，估价不实，其增以利民”^⑧。

经过几朝人的努力，辽代的经济特别是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粮食产量和自给率远远高于周边其他游牧民族，如史载，道宗初年“岁登上熟。称屯镇州，凡十四稔，积粟数十万斛，每斗不过数钱。以马人望前为南京度支判官，公私兼裕，检括户口，用法平恕，乃迁中京度支使。视事半岁，积粟十五万斛，擢左散骑常侍。辽之农谷至是为盛”^⑨。又如：“保宁七年，汉有宋兵，使来乞粮，诏赐粟二十万斛助之。非经费有余，其能若是？”^⑩这都说明，辽代的经济出现较大的转机，国力增强，比较稳定地完成了向封建制的过渡。

四、辽代的财政特征

辽代的赋税制度的基本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重农桑轻徭赋”的财政思想

辽初的财政经济仍然保留了奴隶制的基本特征——“渔猎以食，车马以家”，维持渔猎与畜牧相结合的经济状况。但在辽政权转向封建化的过程中，其统治者特别关注农业生产的发展，太祖强调“弭兵轻赋，专意于农”；太宗也说“劝农桑，教纺绩”，“均赋役，劝耕稼”；景宗多次强调“薄赋税”，“恤鰥寡”；圣宗则下诏“罢徭役以恤饥贫”。辽国“重农桑轻徭赋”的财税思想，朝朝承袭，代代相传，并以法令形式确保全社会贯彻执行。

辽国“屯田”规定“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输税赋”^⑪；“在官闲田”规定“免其租赋十年”^⑫；一般民田的负担，连宋人也说契丹税法简易，科役不烦^⑬。苏辙说的更直白：契丹“赋役颇轻，汉人亦易于供应”^⑭。所以，当今专家曾有评说，“中国北部农业的开拓，应该说辽有很大功绩的”^⑮。

屯垦积谷、开荒植田，减轻负担，这些政策举措直接体现了“重农桑轻徭赋”的财税思想，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这不仅巩固辽代统治阶级的政权，同时也促进了契

① 《辽史·耶律挹烈传》

② 《辽史·义宗倍子平王隆先传》

③⑧⑨⑩⑪⑫ 《辽史·食货志上》

④ 《辽史·穆宗本纪上》

⑤ 《辽史·耶律抹只传》

⑥ 《辽史·耶律隆运传》

⑦ 《辽史·圣宗本纪二》

⑬ 《宋史》卷一八一

⑭ 苏辙：《栞城集》卷四一

⑮ 傅光明等：《中国财政法制史》，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56页。

丹民族的兴旺发达。

2. 税制粗疏简陋

辽国的赋税制度,据《辽史·食货志》记载:“夫赋税之制,自太祖任韩延徽,始制国用。太宗籍五京户丁以定赋税,户丁之数无所于考。”^①这就是说,辽太宗耶律德光时已有赋税制度,而且是按户丁征税,但却无法确认。又载:“(会同二年)闰月癸未,乙室大王坐赋调不均,以木剑背拊而释之。”^②这说明当时的赋税制度是非常粗疏简陋的。

辽国的社会经济是以狩猎业和畜牧业为主,随着政治军事的扩张,统治区域不断地扩大,国家财政日趋拮据,于是“内建宗庙朝廷,外置郡县牧守,制度日增,经费日广,上下相师,服御浸盛,而食货之用斯为急矣。于是五京及长春、辽西、平州置盐铁、转运、度支、钱帛诸司,以掌出纳。其制数差等虽不可悉,而大要散见旧史”^③。这还是说明辽国的税制非常零散杂乱,缺乏规范。

辽国在侵占燕云十六州之后,农业、手工业和商业有了相应的发展,社会经济得以提升,税收制度逐渐建立,但仍然比较粗陋。

3. 头下军州财政收入的特殊分配关系

头下军州,即投下军州,它是建立在国有土地之上的行政区划,创建于契丹政权的初期,却隶属领主所有制。史载“头下军州,皆诸王、外戚、大臣及诸部从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团集建州县以居之”^④。即州内安置的人户,一般都是贵族将领从战场或其他地方俘掠而来的私奴,这些私奴就是从事于生产劳动并负担赋役的头下户或二税户。

头下军州并不隶属州县,也无需向国家输租纳税。随着统治区域扩大和财政负担紧迫,头下军州就与国家利益发生了严重的矛盾冲突。因此,朝廷严格限制头下军州的发展,加强了对它的控制,并委派官吏参与治理,由此形成了一种以契丹头目制和中原郡县制相结合的特殊赋役分配制度。按制度规定,头下军州的赋税一般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归于王朝,另一部分归于头下军州的领有者。即“各部大臣从上征伐,俘掠人户,自置郛郭,为头下军州。凡市井之赋,各归头下,惟酒税赴纳上京,此分头下军州赋为二等也”^⑤。赋役负担人就是所谓的输租于官,纳课于主的“二税户”。这一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官府参与头下军州的租税分配,从而确保了国家中央政权与财税收入的高度集中性。

4. 税制随意性较强

辽国税制因时因地因人而异,赋役负担畸重畸轻。如辽国是以契丹人为主体的,但在其总人口中,契丹人只占20%,而汉人至少占了63%以上,在大契丹主义支配下,民族歧视与民族矛盾不可避免。但是契丹统治者深知,对人口占绝大多数,经济上又举足轻重的汉人地区,战略上还是应该采取怀柔政策为好。因此,在赋税上经常对汉族予以减免,更有以北宋“岁币”移为补贴,以争取占领区内汉人的臣服。^⑥反之,辽国对女真族的财税剥夺却是异常苛酷,辽太祖灭渤海,建东丹国,东丹人除了完纳本地的赋役租税之外,还必须向契丹进“贡布十五万端,马千匹”。契丹人又以渤海人所居辽远,不便控制,易酿后患,遂强制东丹人南

①③⑤ 《辽史·食货志上》

② 《辽史·太宗本纪下》

④ 《辽史·地理志一》

⑥ 郑学檬主编:《中国赋役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03页。

迁,并一把大火将天福城付之一炬,使无数东丹人倾家荡产,有些则沦为契丹人的奴隶。因此,渤海人民反抗契丹统治者的斗争此起彼伏,从未停息。

还有在社会稳定,政治平和时,“契丹之法简易,盐曲俱贱,科役不烦”^①。尤其是燕地“赋役颇轻,汉人亦易于供应”^②。但如果因某些原因,特别是战争供给,赋税又陡然加重,“每有急速调发之政,即遣天使带银牌于汉户须索,县吏动遭鞭箠,富家多被强取,玉帛子女不敢爱惜。燕人最以为苦,兼法令不明,受赇鬻狱习以为常,此盖夷狄之常俗”^③。这种说就要就抢的事在契丹习以为常,不明法理,朝令夕改,契丹的赋税制度随意性特强。

第二节 土地制度与户籍制度

一、土地制度

辽代的土地制度,大体上分为三个类型:

一是国有土地,亦即公田,包括屯田、营田和在官闲田等。辽国在西北沿边各地设置了大片屯田,战时打仗,平时耕植,积谷以供应军饷;在辽国统治的腹地更有大量的牧地,放牧以供“俸羊”。据《辽史·食货志》曰:“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输税赋。”在官闲田,即为未曾垦殖或已开垦但由于各种原因而抛荒的土地,这类土地自然属于国家所有。据史载:“统和十五年(997年)募民耕滦河旷地,十年始租,此在官闲田之制也。”^④统和十五年三月“戊辰,募民耕滦州荒地,免其租赋十年”^⑤。这里所说的滦河旷地即为在官闲田。

在辽圣宗时,曾把部分在官闲田分配给无地农民。将国有土地转化为自耕农土地私有制。如:“余民应募,或治闲田,或治私田,则计亩出粟以赋公上”,“又诏山前后未纳税户,并于密云、燕乐两县占田置业入税,此私田制也”,统和十三年六月“丙戌,诏许昌平、怀柔等县诸人请业荒地”^⑥。当然,这些土地应属私有土地。

二是私有土地,即私田。辽代的私田包括契丹贵族俘掠奴隶设置的投下州军占有的土地、被掠奴隶放为平民者所占有的土地、原汉地民户所占有的土地等。

三是寺院占有的土地。寺院经济是在契丹统治者一手扶持下所发展起来的社会政治经济势力。从契丹修建对应座寺院,到辽太祖建天雄寺、义节寺和崇孝寺,修建佛教寺院就在塞北草原上蔓延盛行起来。城市建,州县建;皇亲国戚建,契丹贵族建,地主官僚也建。寺院建得多,自然僧尼从业也多。辽太祖在上京修建寺院时,就有“僧尼千人”;辽太宗为皇太后祈福,就有“饭僧五万人”^⑦。辽道宗时“一岁而饭僧三十六万,一日而祝发三千”^⑧,辽国僧尼占全国人口高达10%。寺院雄厚的经济力量首先就表现在占有大量的土地上,一座普通寺庙占地往往几十顷,大一点的寺庙占地就是上百顷。除此之外还拥有果园、菜园、栗园、枣

① 《宋史》卷一八一

②③ 《栾城集》卷四一

④ 《辽史·食货志上》

⑤⑥ 《辽史·圣宗本纪四》

⑦ 《辽史·太宗本纪下》

⑧ 《辽史·道宗本纪六》

园、庄园等等。寺院经济完全独立,不受国家控制,相反却经常得到朝廷的赏赐。

二、户籍与人口

1. 户籍制度

据史载:“辽法籍户口部族各有分地,五京各有乡丁,所置京府州县各有户数可核。”又载:“辽国之法,天子践位,置宫卫,分州县,析部族,籍户口,正户八万,蕃汉转户十二万三千,共二十万三千户。”^①这是说辽国统治者对户籍是十分重视的,史载:“太宗籍五京户丁以定赋税,户丁之数无所于考。”^②其户籍制度的完善性是可信的。

辽代是以丁定赋,就是将划分户等作为征收赋税和徭役的一个基本标准。因此,为聚敛赋税、均平徭役,辽国统治者就将检查户口、清理隐丁立为各级政府的重要事务。如圣宗统和九年(991年)“秋七月癸卯,通括户口”。统和十三年四月(995年)“诏诸道民户应历以来胁从为部曲者,仍籍州县”^③。兴宗继位,诏令曰:“力办者广务耕耘,罕闻输纳;家食者全亏种植,多至流亡。宜通检括,普遂均平。”^④兴宗重熙八年(1039年),又“请籍天下户口以均徭役”^⑤。道宗时,也曾多次检括户口,由于赋役过于沉重,民户隐匿逃亡势在必然,故括户效果始终不佳。

辽代的户籍按纳税人划分,有在屯户、二税户、丝蚕户和一般的税户,二税户又分为投下二税户和寺院二税户。这是户籍制度与赋税制度的沟通的基点。

2. 人口发展情况

辽国得燕云十六州后,疆域扩大,人口增加,国势逐渐强盛起来。

契丹人口的激增有三个原因:其一,当时正值北方动乱,战祸不断,官府和地主加紧剥削和压榨,大批的中原汉人不得不逃向契丹统治区域;其二,更重要的原因是,耶律阿保机和耶律德光在对外扩张和战争厮杀中,掳掠了大量的各族人口,其中主要是汉人。正史记述如下:

唐天复元年(901年),耶律阿保机在入侵战争中“俘获甚众”^⑥;

902年“伐河东代北,攻下九郡,获生口九万五千”^⑦;

903年“伐女直,下之,获其户三百”^⑧;

912年,“亲征幽州”,“俘获甚众”,“秋,亲征背阴国,俘获数万计”^⑨;

神册元年(916年)“亲征突厥、吐浑、党项、小蕃、沙陀诸部,俘户一万五千六百”^⑩;

神册四年(920年)“亲征于骨里国,俘获一万四千二百口”^⑪;

神册五年(921年)“征党项,俘获二千六百口”^⑫。

据《辽史·地理志》所载,诸道俘获户数为95 000户,以每户五口计,约为50万人。

其三,就是燕云十六州的人口,据《辽史·地理志》所载,南京道所辖户籍计243 000户,

① 《中国历代食货典》

②④ 《辽史·食货志上》

③ 《辽史·圣宗本纪四》

⑤ 《辽史·萧孝穆传》

⑥⑦⑧ 《辽史·太祖本纪上》

⑨⑩⑪⑫ 《辽史·兵卫志上》

西京道所辖户籍计 155 000 户,两道合计为 398 000 户,这个数据可能有误,但人口增长则是无疑的。《辽史·兵卫志》所载,南京道辖有 566 000 丁,西京道辖有 327 000 丁,总计 893 000 丁,约占契丹总人口的 50% 左右。

第三节 辽代的财政收入制度

一、田赋制度

契丹立国之始,“内建宗庙朝廷,外置郡县牧守,制度日增,经费日广,上下相师,服御浸盛,而食货之用斯为急矣”^①。辽国(契丹)的田赋制度同样是建立在其土地制度和户籍制度的基础之上。

辽代的田赋制度限于史料,只能作一个基本的阐述。

史载:“夫赋税之制,自太祖任韩延徽,始制国用。太宗籍五京户丁以定赋税,户丁之数无所于考。”这可以说明,自辽太宗时已有了赋税制度,具体情况不得而知,或许当时的赋税制度还比较粗糙。

圣宗太平七年(1027 年)的诏令,可以算是建立了较为正式的田赋制度,史载:“诸屯田在官斛粟不得擅贷,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输税赋,此公田制也。余民应募,或治闲田,或治私田,则计亩出粟以赋公上。统和十五年(997 年)募民耕滦河旷地,十年始租,此在官闲田之制也。又诏山前后未纳税户,并于密云、燕乐两县,占田置业入税,此私田制也。”

辽代对私田所定的赋税为:民户应募耕种土地的,则按亩出粟;耕种闲田的,则纳佃租;耕种自有土地的,则纳田赋。投下二税户,向官府纳税,给主人交租;寺院二税户,其赋税一半纳于官府,一半交给寺院。另外,在宜桑麻之地,丝蚕户仅纳丝蚕,而无田赋。

辽代的田赋制度既受唐宋之影响,又有自身的特点。

辽代亦行两税法,但其纳税依据既有田产多寡,又有门第、官品高低。史载所言:“辽人士庶之族赋役等差不一。”^②这是其一。

其二是辽代折纳之法特殊,即以钱折物,而一般都是以物折钱。史载:“南京岁纳三司盐铁钱折绢,大同岁纳三司税钱折粟。开远军故事,民岁输税,斗粟折五钱,耶律抹只守郡,表请折六钱,亦皆利民善政也。”^③对劳动者来说,以钱折物,完纳赋税,免遭商贾盘剥,当然是一项“善政”。

其三是纳税期限,辽制规定:“契丹统和十八年(1000 年),诏北地节候颇晚,宜从后唐旧制,大小麦、豌豆,六月十日起征,至九月纳足。正税匹帛钱、鞋、地头、榷曲钱等,六月二十日起征,十月纳足。”^④

上述匹帛钱、鞋钱、地头钱、榷曲钱等均属商税和杂税,只是随两税一起缴纳而已。

辽代的税收法令不堪严密,随意性特别强,百姓税负因时因地而有较大差异,故对辽代的赋税负担,要加以具体分析,才能还其历史面貌。

①③ 《辽史·食货志上》

② 《金史·地理志上》

④ 厉鹗:《辽史拾遗》卷一五引《宣府镇志》

燕京一带的赋税,据史载总计二税和其他赋税,“二百年旧额,每岁出缗钱四十万”,至道宗、天祚帝时逐年增加,“后来新额四百万”,200年增加了十倍。

据专家统计,燕京三司和制置司所征收的以土地为主的赋税,总计达4 284 860贯,占全部收入的78%。

二、徭役制度

辽代多层次的经济形态表现为统治区内的部族经济、奴隶制经济和农奴制经济交错着牧区、半农半牧区和农业区,经济形态的复杂,使赋税制度具有很大的地方性、伸缩性和随意性,这也决定了辽代的徭役必然在这个多民族、多层次社会经济关系中占据特殊的及主导地位,与田赋两税相比,徭役的负担可谓更沉重了。

辽代的徭役分为兵役和力役,兵役是全国统一的,力役则带有地方性特点。

1. 兵役

史载:“辽国兵制,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隶兵籍。每正军一名,马三匹,打草谷、守营铺家丁各一。”^①按此规定只要在“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的成年男子,皆隶兵籍,自备粮草衣甲武器,随时征调。这是一个非常典型的全民兵役制,贯穿了辽代200年统治的始终。

辽代军队的建制,主要分为禁军、部族军、京州军、群牧军、舍利军、属国军等。

禁军是由皇帝直接调遣的最精锐的亲军,有数万人骑,待遇不明,但需终身服役。圣宗通和十二年“诏北皮室军(即禁军)老不任事者免役”^②。

部族军是以部落为单位,包括契丹军、奚军、渤海军等,“每部不过千余骑”^③,部族军除了驻守防区外,还要被征调戍边。因戍边部民苦不堪言,才有道宗大康七年(1081年)“诏岁出官钱,振诸宫分及边戍贫户”^④之令。

京州军则由汉族民户组成,兵员甚多,史载“三京丁籍可纪者二十二万六千一百,蕃汉转户为多”^⑤,但绝不是主力军队。

辽代的军务是十分沉重的,辽国立国之始,就以宋朝为敌,“旧《志》言兵,以敌宋为务”^⑥,“国家大敌,惟在南方”^⑦。其国境防御政策,南戍宋朝,东北御高丽、女真,西北防党夏、蒙古,戍边不仅是辽代的心腹之患,也是其最沉重的财政负担。

东北戍边,萧韩家奴在兴宗重熙年间的奏章上说得十分清楚,“选富民防边,自备粮糗。道路修阻,动淹岁月;比至屯所,费已过半;只牛单犍,鲜有还者。其无丁之家,倍直佣僦,人惮其劳,半途亡窜,故戍卒之食多不能给。求假于人,则十倍其息,至有鬻子割田,不能偿者。或逋役不归,在军物故,则复补以少壮。其鸭绿江之东,戍役大率如此。况渤海、女直、高丽合从连衡,不时征讨。富者从军,贫者侦候。加之水旱,菽粟不登,民以日困。盖势使之然也”^⑧。这足以说明,东北戍边是一个沉重的负担。

① 《辽史·兵卫志上·兵制》

② 《辽史·圣宗本纪四》

③ 《契丹国志》卷二三《兵马制度》

④ 《辽史·道宗本纪四》

⑤ 《辽史·兵卫志下·五京乡丁》

⑥ 《辽史·兵卫志下·属国军》

⑦⑧ 《辽史·文学上·萧韩家奴传》

西北的戍边更为沉重。“方今最重之役，无过西戍，如无西戍。虽遇凶年，困弊不至于此。”^①圣宗二十二年，把西北边防推进到戈壁沙漠之中，“开境数千里，西北之民，徭役日增，生业日殫。警急既不能救，叛服亦复不恒。空有广地之名，而无得地之实”^②。这是一个多么沉重的负担。

按辽代兵制规定，车马衣甲武器装备一律兵士自备，“馈饷自资”^③，亦即“人马不给粮草，日遣打草谷骑四出抄掠以供之”^④。“抄掠”毕竟不是长久之计，家境贫寒者是根本无力承担个人粮草装备费用，沉重的兵役负担，促使士兵大批逃亡，这样的军队战斗力何在。

2. 力役

史载：“当时民所甚患者，驿递、马牛、旗鼓、乡正、厅隶、仓司之役，至破产不能给。”^⑤

驿递为诏令奏章等文件的传递等；马牛为官府物资、粮饷贡品的运输；旗鼓职掌逐捕盗贼；乡正负责课督赋税；厅隶维持地方治安；仓司保管官府财物。既然民户“所深患者”，则可以断定其为重役。

辽代的力役是按各户物力（财力）大小来承担的，如范镇的《东斋记事》记载：“契丹有冯见善者，于接伴劝酒。见善曰：劝酒当以其量，若不以量，如徭役而不分户等高下也。以此知契丹徭役亦以户等。”^⑥又，重熙八年“表请籍天下户口以均徭役”^⑦。又三河县徭役，“立排门历，量见在随户物力，遂定三等，配率均平”^⑧。

除上述较规范的徭役外，更多的是数不清的杂役，因时因地而异，地区性徭役特征十分明显。如，道宗时“岁运泽州官炭，独役松山，人望请于中京留守萧吐浑均役他邑”^⑨。又，统和二年秋“诏修诸岭路，昉发民夫二十万”^⑩。又，统和三年“枢密奏契丹诸役户多困乏，请以富户代之”^⑪。又，统和六年“奉圣州言太祖所建金铃阁坏，乞加修缮。诏以南征，恐重劳百姓，待军还治之”^⑫。又，“时辽东雨水伤稼，北枢密院大发濒河丁壮以完堤防”^⑬。又，咸雍十年“有司承令峻急，公鼎独曰：‘边障甫宁，大兴役事，非利国便农之道’”^⑭。更多的是统治者所需粟米瓜果鲜菜，均由各处运往燕地，特别是频繁的军事物资调拨，水路艰险，多至覆没，扰民滋甚。

更有甚者，官府竟无视章法随意拉夫抓差，“虏人负载随行物不用兵夫，但遇道上行者即驱役之耳”^⑮。道宗大康五年“复南京流民差役三年”^⑯。连离乡背井、浪迹天涯的逃难人也随时可能被抓差服役，可见力役的沉重。

①② 《辽史·文学上·萧韩家奴传》

③ 《契丹国志》卷二三《兵马制度》

④ 《辽史·兵卫志上·兵制》

⑤⑥ 《辽史·能吏·马人望传》

⑥ 范镇：《东斋记事》卷六

⑦ 《辽史·萧孝穆传》

⑧ 王鉴：《三河县重文室王庙记》（乾统七年），载《全辽文》卷一〇

⑩ 《辽史·室昉传》

⑪ 《辽史·圣宗本纪一》

⑫ 《辽史·圣宗本纪三》

⑬⑭ 《辽史·能吏·大公鼎传》

⑮ 《辽史拾遗》引《家事旧闻》

⑯ 《辽史·道宗本纪四》

辽国徭役荒农事乏民户,连统治者都承认,圣宗开泰元年(1012年)曾诏令:“朕惟百姓徭役烦重,则多给工价;年谷不登,发仓以贷;田园芜废者,则给牛、种以助之。”^①役法改革势在必行,“使民出钱,官自募役,时以为便”^②,但由于“贱价给庸,日系三鍰,积久伤财害民”^③,所谓的改革并未取得成效。相反,富裕殷实之户则可贿赂契丹贵族以规避赋役,致使贫民负担更为沉重。

三、工商杂税制度

1. 盐税或盐专卖

盐税始于太祖时期,据史载:“盐筴之法,则自太祖以所得汉民数多,即八部中分古汉城别为一部治之。城在炭山南,有盐池之利,即后魏滑盐县也,八部皆取食之。及征幽、蓟还,次于鹤刺泺,命取盐给军。自后泺中盐益多,上下足用。”^④

太宗即位后,他的战略思想为“我大圣天皇始有东土,……遗种浸以蕃息,今居远境,恐为后患。梁水之地乃其故乡,地衍土沃,有木铁盐鱼之利。乘其微弱,徒还其民,万世长策也。彼得故乡,又获木铁盐鱼之饶,必安居乐业”^⑤。就此而言,太宗是把握了机会。

史载:“会同初,太宗有大造于晋,晋献十六州地,而瀛、莫在焉,始得河间煮海之利,置榷盐院于香河县,于是燕、云迤北暂食沧盐。一时产盐之地如渤海、镇城、海阳、丰州、阳洛城、广济湖等处,五京计司各以其地领之。”^⑥太宗不仅设置了专卖管理机构——榷盐院,同时还把专卖制度推广到辽国腹地。

但“其煎取之制,岁出之额,不可得而详矣”^⑦。专家们认为,辽国实行的是比较宽松的盐专卖政策,而且辽的盐资源是十分丰富的,产量甚多,价格低廉,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故宋代河北境内多食辽盐,宋政府对此深恶痛绝,在河北食盐禁榷与开放问题上争论多年,始终没有结论。

辽国统治者为维护专卖制度,其执法还是比较认真的。例如“(道宗大康六年,张孝杰)坐私贩广济湖盐及擅改诏旨,削爵,贬安肃州,数年乃归”^⑧。

2. 铁税即坑冶专卖

铁课,在辽国出现的时间更早。据史载:“太祖征幽、蓟,师还,次山麓,得银、铁矿,命置冶。”^⑨又,“(太祖五年)(911年)冬十月戊午,置铁冶”^⑩。可见,对铁课税是在辽立国之前。史载,上京道饶州置“长乐县。本辽城县名。太祖伐渤海,迁其民,建县居之。户四千,内一千户纳铁”^⑪。东京道尚州“东平县,本汉襄平县故地,产铁矿,置采炼者三百户,随赋供纳”^⑫。

史载:“坑冶,则自太祖始并室韦,其地产铜、铁、金、银,其人善作铜、铁器。”^⑬

① 《辽史·食货志上》

② 《辽史·能吏·马人望传》

③ 《全辽文》卷一〇《三河县重文室王庙记》

④⑥⑦⑨⑫⑬ 《辽史·食货志下》

⑤ 《辽史·耶律羽之传》

⑧ 《辽史·张孝杰传》

⑩ 《辽史·太祖本纪上》

⑪ 《辽史·地理志一》